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庭緯、葉芷羚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9,190元（計算式：2,879,190元+2,500,0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,26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